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施工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90321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規模達6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應於1210地震後7日內，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填具檢核表送本府備查，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072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本市109年12月10日21時19分，發生芮氏規模6.7地震，本市測站震度已達4級。
- 二、依據「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0點規定：「經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行政區域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該行政區域六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於地震後七日內，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函送本府備查」。
- 三、本市建築規模達6層樓以上之建築工程，應於109年12月18日前依上開規定填具「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報本府備查，逾期未完成者，將視同有安全疑慮，本府將進行執照管制或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四、有關「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與「桃園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請詳網址：<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021>。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